

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孔子学院奖学金按资助内容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。全额奖学金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（四周研修生除外）和综合医疗保险费；部分奖学金包括：学费、住宿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与管理，开展文化活动，其中年度学费（一学期研修生的学期学费）包含一次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和一次汉语水平口语考试（HSKK）费用，供研修生结业前，以及学历生年度评审及毕业前参加上述两项考试使用。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，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，一般为双人间；经奖学金生本人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，也可选择校外住宿。选择校外住宿者，由学校按月或按季度发放住宿费，标准为：700 元人民币/月/人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给全额奖学金生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。

3.1 奖学金生按学校每学期规定报到日期到校注册学籍，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3.2 当月 15 日（含 15 日）前到校注册者，该月发放全月生活费；十五日以后注册者，该月发放半月生活费；毕（结）业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之后的半个月；

3.3 在学期间（不含寒暑假）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，停发非在华期间生活费；

3.4 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学校纪律处分者，接收院校应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4.综合医疗保险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年以上有关学生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人/年。

5.每学期新生、老生注册报到表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、停发奖学金生活费的处理报告，新生购买奖学金生保险证明等材料，应在开学后 30 日内报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备案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